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請人 摩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聲

代理人 孫頌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該支票迄今亦未尋獲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；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8年2月2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件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屬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之108年6月5日，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楊文蕙	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埔墘分行	107年8月31日	51,765元	PC00000000	